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元甲、李新海:本院受理原告薛亚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130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被告李新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薛亚丽款项5200元;二、驳回原告薛亚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,由原告薛亚丽负担19元,被告李新海负担31元。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李新海负担。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